

合同编号：_____

结构性转移支付一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市容环境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店路 15 号

乙方：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的范围：

为回龙观街道辖区内公共区域综合管理提供协助管控辅助工作（本服务与行政行为无关），服务内容范围包括不限于：协助开展辖区综合秩序整治、交通疏导、重大活动保障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二）服务的内容：

公共区域综合管理协助管控辅助工作：

1、协助开展游商摊贩、占道经营、门前三包落实、违规渣土运输车辆等现场核查管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现场核查劝导乱扔垃圾、偷倒垃圾及渣土等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固定证据、保护现场并上报。

2、协助现场核查处置违规散发、张贴小广告、横幅及各类宣传品等行为，发现后及时劝导并清理。

3、协助做好首环办、区环办、创城办等各类督导现场核查保障工作，按要求完成问题台账整改销号及反馈工作，完整留存整治前、中、后影像资料并上报街道。

4、协助做好重点区域综合管理秩序值守，在重点公交站点、地铁站、商圈、医院周边开展非机动车秩序管理。

5、协助开展商务楼宇、底商、沿街商户垃圾分类台账的治理和销账；配合做好扫雪铲冰、防汛及重大活动综合秩序保障任务。

6、完成甲方交办的点位盯守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无条件配合街道。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勤务方案，执行甲方制定的《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公共区域综合保障服务（1包）要求》（附件1）及服务区域的安全制度、规定、职责和各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并为甲方提供安全管理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现场核查、监督。

第三条 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员共75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公共区域综合保障服务（1包）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1、性别及年龄要求：男性，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

2、人员基本条件：

（1）具备保安服务从业经验，或完成不少于1个月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2）五官端正，体态匀称，身体健康，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及慢性疾病史；

（3）身体无纹身，面部及四肢无明显疤痕，无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习惯；

（4）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普通话表达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3、行为规范要求：

上岗期间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文明礼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调度，严禁与群众发生争执、推诿扯皮；严格遵守上下班考勤制度，不得擅自脱岗、空岗。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保安服务费共计为36531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服务期为一年。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金额、工具、物料、运输、管理费及税金、合理利润等。合同期内上述价格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任何变化，除该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每三个月付款一次，经街道审议通过并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决定扣减部分服务费，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现场核查和指导，有权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调换。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5、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充分说明理由。

（2）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适量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除外），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但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及相关政策形势提出的要求，以不计报酬的形式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各项支持政府的公益活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完毕，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审合格、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

(3)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岗前培训、处理保安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保安工作的需要，服从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应确保不影响正常的保安服务。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值勤，自行安排保安人员的就餐、住宿、作息、调休时间，不允许有脱岗、漏岗、减员现象；若甲方需要保安服务人员延长服务时间，需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通知乙方负责人。

(6)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7) 乙方承担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提供保安人员所需住宿及就餐。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0) 乙方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保安行业的相关法规，保证派驻甲方工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11) 乙方应对其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

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 乙方保证自身及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认可。

(14)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应当统一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15) 乙方派驻给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劳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乙方负责人 范红阔（联系电话 17310988772）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二) 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四)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五)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为甲方所聘保安服务人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此外，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保安员因事、病休假时，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其他适合人员替补，因乙方安排不及时发生空岗或乙方替补人员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扣除该岗位所空岗时间段的保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赔偿；服务期内累计出现过叁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承担支付义务。

第八条：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公共区域综合保障服务（1包）要求》

2、《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公共区域综合保障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北京利盾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9.2

日 期：2026.9.2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公共区域综合保障服务（1 包）要求

为切实保障回龙观街道辖区公共区域综合管理秩序管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现需配置保安人员 75 人，服务期限 1 年。服务人员食宿由服务商自行承担；保安服务所需工作车辆及人员接送车辆由服务商自行配备，相关费用统一纳入服务费用统筹，街道不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按照每日 8 小时标准工时。服务时段为早 6:30 至晚 22:30，实行两班轮值模式，根据日间现场核查、夜间巡防工作动态弹性调配各班次在岗人力，每班实际上岗人数根据甲方需求确定，全员在岗总规模稳定达到 75 人配置标准，确保工作不间断、力量足额到位。因特殊或应急任务需要，街道和服务商协商确定服务时段和每班人数。

（二）服务内容

公共区域综合管理协助管控辅助工作：

- 1、协助开展游商摊贩、占道经营、门前三包落实、违规渣土运输车辆等现场核查管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现场核查制止乱扔垃圾、偷倒垃圾及渣土等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固定证据、保护现场并上报。
- 2、协助现场核查处置违规散发、张贴小广告、横幅及各类宣传品等行为，发现后及时劝导并清理。
- 3、协助做好首环办、区环办、创城办等各类督导现场核查保障工作，按要求完成问题台账整改销号及反馈工作，完整留存整治前、中、后影像资料并上报街道。
- 4、协助做好重点区域综合管理秩序值守，在重点公交站点、地铁站、商圈、医院周边开展非机动车秩序管理。
- 5、协助开展商务楼宇、底商、沿街商户垃圾分类台账的治理和销账；配合做好扫雪铲冰、防汛及重大活动综合秩序保障任务。

6、完成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点位盯守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无条件配合街道。

（三）保安人员任职要求

1、性别及年龄要求：男性，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

2、人员基本条件：

（1）具备保安服务从业经验，或完成不少于 1 个月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2）五官端正，体态匀称，身体健康，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及慢性疾病史；

（3）身体无纹身，面部及四肢无明显疤痕，无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习惯；

（4）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普通话表达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3、行为规范要求：

上岗期间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文明礼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调度，严禁与群众发生争执、推诿扯皮；严格遵守上下班考勤制度，不得擅自脱岗、空岗。

附件 2: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公共区域综合保障服务考核办法

为督促投标人更好地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促进保安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1、月度迎检市、区级环境专项督查期间，若作战图标注点位、市级管理台账因保安服务履职不到位出现不达标情形并被考核扣分，招标人将按单个问题点位扣罚服务费 3000 元。

2、在招标人划定值守点位内，若核查发现游商占道、非机动车停放混乱并产生市民有效投诉，每查实 1 起扣罚服务费 300 元；该问题同步造成月度工单考核失分的，追加扣罚 1000 元。

3、针对商户店外经营问题，同一点位累计产生 3 次及以上市民有效投诉的，单次投诉扣罚 300 元；若由此引发月度工单考核失分，另行追加扣罚 1000 元。

4、服务过程损坏公共设施、私人物品，除全额赔偿损失外，单次扣 500 元。

5、工作人员出现迟到、早退、中途擅自脱岗、点位长期空岗、消极怠工等情况，单次扣罚 300 元；同一人员当月同类违规累计 3 次及以上，每次叠加扣罚 200 元。

6、投标人未按要求配齐 75 名在岗人员，出现人员缺编、人员临时离岗无替补，造成点位无人值守，每缺岗 1 人单次扣罚 400 元。

7、月度累计有效投诉、违规扣分达 5 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约谈投标人并扣除当月 10% 服务费用。